公司代码:605199　　公司简称:葫芦娃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为:"如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在保证公司能够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是指:(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归还借款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归还借款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2)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当年累计投资额或现金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公司2022年重大现金支出累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考虑到公司美安儿童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正在建设中,未来将持续投入较多的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2022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葫芦娃	60519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海燕	王海燕
办公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海口国家高新区药谷工业园二期药谷四路8号	海南省海口市海口国家高新区药谷工业园二期药谷四路8号
电话	0898-68689766	0898-68689766
电子信箱	hainhwyyh@163.com	hainhwyyh@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7 医药 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 业"。

(一)行业基本情况

1、医药行业发展现状

医药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产业,是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基础。医药制造业是国家重点鼓励和支持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为健全医药卫生体系,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我国医药卫生体系改革正不断深入,药品带量采购、国家医保谈判、医保支付改革等深刻影响产业发展方向和进程的改革举措正加快推进。

2022 年,在复杂严峻的经济和市场环境下,医药行业在压力中前行。在政策层面,党的"二十大" 报告提出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推进"健康中国"建设。 "十四五"规划方案为医药工业、中医药、健康老龄化等发展指明了方向, 进一步落实了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设重点。《"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围绕"增强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完善中医药高质量 发展政策和体系",统筹医疗、科研、产业、国际合作等重点领域,推动中医药深化发展,促进产业链升级。新医改持续推进,"三医联动"继续深化,化药国采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中成药集采提速扩面, 从区域联盟试点向全国铺开等政策,促进产业升级换挡,引导医药产业发展模式向质量效益型转变。

2、中药行业发展现状

报告期内,为更好发挥中医药特色和比较优势,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推进中医药高质量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发展规划(2021-2025年)》,围绕推进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总体要求,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和多元价值优势,进一步深化中医药国际交流合作,从政府合作、医疗、科研、贸易、产业、区域国际合作、教育、文化等八个方面提出了"十四五"时期推进中医药高质量融入共建"一带一路"的重点任务。2022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针对中医药服务体系、人才、传承创新、产业和健康服务业、文化、开放发展、治理能力等方面,提出中医药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加快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持续增强,中医药产业和健康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取得积极成效,中医药文化大力弘扬,中医药开放发展积极推进,中医药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等目标。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进一步细化落实促进中医药发展的相关举措,我国中医药产业迎来难得的发展机遇。

3、儿药行业发展现状

我国儿童用药配备不足,呈现"三少两多"的市场特点,一是儿童专用药品种少、剂型少、剂量规格少、普药多、不良反应情况多。随着"三胎政策"全面开放,儿童人口数量将持续增加,据国家统计局在 2022 年 1 月发布的截止 2021 年末的人口数据显示,我国 0~15 周岁人口占总人口比重为 18.6%,数量达到 2.63 亿人,儿童药物市场需求也将随之增加。2021 年国务院印发了《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 2030 年)》,明确提出:"鼓励儿童用药研发生产,加快儿童用药申报审批工作。完善儿童临床用药规范,药品说明书 明确表述儿童用药信息"。从保障需求、鼓励研发、优先审评、简化采购程序、扩大医保支付范围等多个方面,频繁出台了儿童用药相关政策。在国家大力扶持儿童药发展的背景下,随着国家对于儿童精准给药、安全用药等政策法规的逐步实施,我国儿童药市场将迎来景气的发展前景。

(二)行业周期特点

医药行业的发展不可避免的受到国民经济发展情况的影响,但药品的使用事关生命、健康, 需求刚性较强,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变化,但是具体药品品种因适应症的高发期受季节、环境因素影响,相应的药品销售也具有一定季节性。

(三)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葫芦娃药业是一家聚焦儿童药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创新型医药企业,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以儿童呼吸系统、消化系统、抗感染和其他药物为主的产品格局。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合作研发的模式,设立有刘昌孝院士工作站、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海南省中药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儿药南药联合开发实验室等。长期以来,公司充分发挥企业优势,通过自主研发、技术合作等多种创新方式,不断提高公司医药研发实力。公司产品小儿肺热喘颗粒4g荣获西鼎会"潜力品牌榜"西普会2021-2022健康中国品牌榜;荣登米内网 "2021 年度"临床价值中成药品牌榜";在中国中药协会主办的第二届中国中药品牌建设大会上,荣登"临床价值中成药品牌" 。报告期,公司先后荣获"中国中药企业百强"称号,入选工信部第二批"专精特新"企业、"头部力量 中国医药高质量发展成果企业"、中国医药工业最具成长力企业、中华民族医药优秀品牌企业、海南省"百强企业"、海南省高新技术领军企业等荣誉。

(四)行业政策分析

1、儿童药方面政策

儿童药市场备受党和国家的重视和关注,保障需求、鼓励研发、优先审评、简化采购程序、扩大医保支付范围等多方面的儿童用药相关政策频繁出台。报告期内,国家医保局在《2022年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中明确提出,鼓励儿童用药和罕见病用药申报,儿童用药和罕见病用药只需在2022年6月30日前经国家药监部门批准上市并纳入相应鼓励研发目录清单即可进行申报;2022年5月国家药监局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中提出,对首个批准上市的儿童专用药品、剂型和规格,以及增加儿童适应症或者用法用量的,给予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市场独占期,期间内不在批准相同品种上市;2022年7月27日,国家卫健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用药安全管理提升合理用药水平的通 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从降低用药错误风险、加强监测报告和分析、加强用 药安全监管等方面提出了更加具体的工作要求,以进一步加强用药安全管理,提升合理用药水平, 保障医疗质量安全和人民健康权益。《通知》提出要确保用药的安全性准确性,加强重点药品使 用管理,医疗机构要针对老年人、儿童、孕产妇等特殊人群,强化用药安全管理,其中,遴选儿童用药时,可不受"一品两规"和药品品品种数限制。在国家大力扶持儿童药发展大背景下,随着广大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互联网信息空间网络化,家长和社会将更加重视儿童合理用药,我国儿童药研发和生产企业将迎来重大发展战略机遇。

2、中药方面政策

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办公厅颁布《"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规划》各项目标指标、重点任务和重大政策举措的贯彻落实,将推动中医药事业发展进入新阶段,使中医药发展成果更好地惠及广大群众,为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更好保障人民健康提供有力支撑。报告期内,为更好发挥中医药特色和比较优势,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推进中医药高质量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发展规划(2021-2025年)》,围绕推进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总体要求,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和多元价值优势,进一步深化中医药国际交流合作,从政府合作、医疗、科研、贸易、产业、区域国际合作、教育、文化等八个方面提出了"十四五"时期推进中医药高质量融入共建"一带一路"的重点任务。在各项利好政策的支持下,公司目前作为拥有包含小儿肺热咳喘颗粒、肠炎宁等在内的多款 中成药的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委托研发、与第三方机构合作等,推进新药研发、现有产品二次开发、以及传承经典名方工作,提升公司在儿药、中药产品的研发实力。

3、中药集采下挑战与机遇并存

中医药行业在迎来各项利好政策的同时,行业内的调整和变革也加速。2022年,在湖北省牵头的 19 省(市、区)中成药省际联盟集采和广东、山东等省际中药联盟集采后,北京也正式发布中成药集采文件。2022年9月份《全国中成药联盟采购公告(2022年第1号)》发布,30个省级行政单位参与其中,拉开了中成药全国集采的序幕,中成药集采在试点走向全国的过程中逐渐成熟化、流程化。集采面临着药品的价格与销量挑战, 同时也是对采用高质量标准以及道地药材的企业的一种机遇。总体来说,集采应是优质优价,集采对整个行业有积极的作用,将促进整个行业高质量的发展。 公司在集团内推行 WCM 精益生产,提高生产效率,降本增效,提高产品质量,通过临床研究、学术推广建立儿药品牌优势,增强竞争力。公司将继续推进药品的研发工作,加强儿科中药创新药的开发;加快对经典的传承,同时推进中药、化学药新品 种的引进、立项工作;积极布局儿童高端制剂、儿童保健食品、特医食品、医疗机械等大健康领域,以充分的准备和积极的心态迎接新政策。

(一)公司主要从事业务情况

公司长期以来聚焦儿童药领域,专注于药品研发、生产、销售,产品类别涵盖特色中药、化 学药等,已构建起以儿童药为主,与成人药相结合的产品规划,围绕儿童的呼吸系统、消化系统、抗感染类和其他药物进行布局。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及在研的药品剂型包括片剂、胶囊剂、丸剂、滴丸剂、颗粒剂、散剂、注射剂、冻干粉针、口服液、糖浆剂、缓释、速释、吸入剂、口溶膜等新型剂型在内的十余种剂型。报告期内,公司拥有 343个药品批文,其中66种产品进入国家基药目录,112种产品进入国家医保目录。

1、儿童药业务

目前,公司共有 34 个在产在销的儿童药品种(均为有明确儿童用法用量),治疗范围覆盖了0~14 岁儿童全年龄段,儿童疾病领域 70%以上病种,用于治疗儿童感冒、感染性疾病、功能性消化不良、过敏性疾病等多种临床需求迫切的常见疾病。公司在研产品中有63 个儿童药产品(均为有明确儿童用法用量),涵盖儿童的呼吸系统、消化系统、抗病毒、抗感染等多种高发疾病, 将为广大患儿提供更多临床创新产品。

2、保健食品业务

公司已成立控股子公司海南葫芦娃医疗保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推动保健食品业务的开展工作。目前,公司有 19 个保健食品项目在研,主要以调解人体健康功能类、补充营养素类产品为主,为儿童的健康成长提供更多的营养保障。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取得钙维生素D颗粒、维生素C巴咀嚼片、辅酶Q10软胶囊等五款产品的生产批件,上述产品将补充到公司在产在销产品中。

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适应症

(二)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要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进行集团化统一管理,各分子公司专业化经营管理模式。公司总部负责制订公司的总经营目标及 进行战略规划决策,各分子公司负责具体业务的实施。公司同时通过建立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和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适应市场发展的运行机制,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物料包括原材料、辅料和包材。由公司采购部统一负责原材料、辅料、包材的采购,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根据生产、经营计划确定原材料、辅料、包材、耗材等物资的采购计划。通过对大宗商品及上下游产业链深入研究,预测原材料的价格涨幅,合理的安排采购;严格遵照 GMP 要求,在全国范围内遴选优质供应商,对供应商均实行现场考察,并建立合格供应商目录;同时,公司与道地中药材产地开展深度合作,共建野生连翘保护基地,共同推进中药材保护,有效控制采购成本且保证道地药材采购渠道。

2.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和"合理储备"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公司销售部门以市场需求为导 向,根据市场需求预测制定年度、季度销售计划下发给生产部门;生产部门根据产能、库存及原材料供应等情况将季度生产任务分解至各个月并制定月度生产计划。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要求的新版 GMP 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公司所属生产企业对各个生产环节执行严格的管理规定,负责具体产品的生产过程管理,按要求对原辅料、包材、中间产品、成品等进行全过程质量管理,保证最终成品的质量安全。

3.销售模式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消费者为中心"的营销理念,以医疗机构终端、药品零售终 端为主要目标市场,并积极拓展电子商务线上销售新渠道,通过专业的药品流通渠道,将公司产品覆盖到全国大部分区域的各级医院、基层医疗机构及连锁零售药店等终端;设立中央市场部和商务部,为销售提供定制化服务,总结提炼产品学术价值和市场策略,科学规划产品推广计划,不断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2,312,057,375.26	1,760,930,340.04	31.30	1,521,159,89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13,887,896.49	928,206,925.49	9.23	916,477,801.88
营业收入	1,515,046,453.62	1,353,793,179.98	11.91	1,161,705,76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681,971.00	72,137,858.48	18.78	121,502,48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053,308.12	50,424,117.91	34.96	81,328,13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711,442.29	102,483,892.77	132.93	3,299,892.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2	7.86	增加0.96个百分点	15.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8	16.67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8	16.67	0.3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99,166,707.76	334,293,021.18	323,142,923.99	458,444,80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914,400.28	27,711,042.76	14,260,247.61	13,796,28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568,514.65	18,965,770.08	12,066,141.45	10,452,88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761,280.41	-60,899,052.62	15,886,583.45	427,485,191.9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6,44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7,75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	167,079,000	41.76	167,079,000	质押	6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孚旺影视实业有限公司	0	57,519,000	14.38	57,519,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中嘉瑞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2,868,000	8.21	32,868,000	质押	25,200,000	其他
卢锐华	0	19,566,460	4.89	19,566,46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汤杰丞	0	18,789,540	4.70	18,789,54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汤旭东	0	10,956,000	2.74	10,956,000	质押	10,956,000	境内自然人
刘耀	0	5,000,000	1.25	0	质押	5,000,000	境内自然人
商毅	-2,375,700	3,500,000	0.8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阮鸣歆	-4,252,406	2,470,445	0.6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阮骏	1,218,900	1,218,900	0.3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葫芦娃投资、孚旺影视、中嘉瑞、卢锐华、汤杰丞、汤旭东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1,504.65万元,同比上升11.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68.20万元,同比上升18.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805.33万元,同比上升34.96%。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3-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4月17日在海南省海口市海口国家高新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期四路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 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景萍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 2022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681,971.00元,合并报表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65,478,056.31元;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08,608,782.05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为:"如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在保证公司能够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是指:(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归还借款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归还借款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2)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当年累计投资额或现金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公司2022年重大现金支出累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考虑到公司美安儿童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正在建设中,未来将持续投入较多的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累计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战略发展以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等,主要投入到品牌建设、新产品的研发、销售、项目建设,为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执行公司利润分配相关制度,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回避表决的规定,审议此议案中关于董事薪酬事项的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不足3人。

此议案中关于董事薪酬事项需直接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回避表决的规定,审议此议案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中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为4人,全部出席会议并表决,关于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事项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和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2022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于汇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提请于2023年 5 月12 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全体董事对上述报告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独立董事将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3-020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下转B177版)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27,261,635.05	3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560,003.62	3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246,829.19	25.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334,967.44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4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4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2	增加0.7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352,978,170.87	2,312,057,375.26	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54,447,900.11	1,013,887,896.49	4.00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021.7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936,317.6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0,337.6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2,324.3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48,106.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8	
合计	7,313,174.43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30.43	主要系报告期支付原辅料采购款及项目建设资金所致。
应收票据	-46.82	主要系报告期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59.71	主要系报告期银行承兑汇票新增所致。
其他应收款	34.31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押金保证金增加所致。
存货	46.02	主要系报告期为满足保供生产的需要增加了原材料及辅料储备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10	主要系报付"广西南宁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及"海口美安儿童药智能制造基地"的工程设备款等长期资产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26.06	主要系报告期内产销量增加,应付原辅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58.98	主要系报告期内根据合同陆续发货,合同负债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5.75	主要系报告期上发放上年末的工资奖金所致。
其他应付款	-47.64	主要系报告期应付"广西南宁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及"海口美安儿童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工程设备款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58.98	主要系报告期末合同负债减少,相应待转销项税额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106.82	主要系报告期根据资金的需求,增加固定资产贷款,用于"广西南宁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及"海口美安儿童药智能制造基地"的项目建设所致。
租赁负债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租赁负债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管理费用	32.19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上生事件变化,感冒退换类药物物量大幅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74.38	主要系报告期原料药采购价格大幅上涨,导致成本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52.50	主要系报告期内人工成本以及中介服务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43.06	主要系报告期按研发进度进行确认与同期比较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114.49	主要系报告期收到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不适用	绝对额增加主要系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增加,导致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235.06	主要系报告期内清理长期未付款并将无需支付款项确认为营业外收入所致。
所得税费用	86.87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业绩增长,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绝对额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广西南诚"和"广西南宁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及"海口美安儿童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建设资金投入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